

东方红添裕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重要提示

东方红添裕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始运作，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根据《东方红添裕 4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及《关于东方红添裕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公告》，本集合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终止并进入终止后的清算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集合计划清算程序。管理人编制本清算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

一、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	东方红添裕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起始运作日	2019 年 4 月 16 日
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程序

（一）终止事由

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则合同终止。本计划符合前述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

（二）清算程序

1、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准备进入清算程序。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证券，则本集合计划清算结束，

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银行托管账户；

4、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5、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管理费、托管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6、管理人应匡算合同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保证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

（三）清算期间

本集合计划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清算日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含）。

三、财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4 年 4 月 16 日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13,990,255.62
结算备付金	307,309.28
存出保证金	13,789.12
资产总计	114,311,354.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4 年 4 月 16 日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9,438.49
应付托管费	16,971.89
应付交易费用	36,566.54
应付税费	6,837.33
其他负债	12,400.00

负债合计	412, 214. 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9, 332, 137. 99
未分配利润	-5, 432, 998. 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 899, 139. 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 311, 354. 02

四、清算情况

（一）资产处置、负债清偿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4 年 4 月 17 日 (集合计划清算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14, 392, 479. 74
结算备付金	307, 336. 50
存出保证金	13, 790. 36
资产总计	114, 713, 606. 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4 年 4 月 17 日 (集合计划清算日)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9, 438. 49
应付托管费	16, 971. 89
应付交易费用	36, 566. 54
应付税费	6, 837. 33
其他负债	412, 400. 00
负债合计	812, 214. 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9, 332, 137. 99
未分配利润	-5, 430, 745. 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 901, 392. 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713,606.60
------------	----------------

(二)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17 日（清算日）
一、清算前所有者权益（清算损失以“-”号表示）	113,899,139.77
二、清算期间收入	
1. 利息收入	2,252.58
三、清算期间支出	-
四、清算后所有者权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113,901,392.35

(三) 委托财产分配安排

截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扣除管理人报酬、托管费、交易费用、税费和预提费用后，本集合计划所有者权益为 113,901,392.35 元。根据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托管人对清算报告无异议后，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向委托人划付全部清算款共计 113,901,392.35 元。

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2024 年 4 月 18 日）至全部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收益和费用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享有和承担。清算款中包含预估银行存款、备付金、保证金的应收利息及预估清算费用，为加快清算速度，将以预估应收利息和清算费用金额划付清算款，实际发生的结息收益和清算费用与预估金额的差额（如有）由管理人承担。本资产管理计划完成财产分配后，管理人将配合托管人做好托管户销户工作，销户时托管户孳生的利息将划付给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盖章：

2024 年 4 月 19 日

资产托管人盖章：

2024 年 4 月 19 日